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 公开陈述

2015 年是集团“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集团改制改革稳步推进之年。一年来，面对宏观经济不振，行业发展紧缩的不利因素，集团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迎难而上，勤业进取，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二五”发展画上圆满句号。

2015 年，集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集团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深化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深入推进集团改革发展和院“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形势、新挑战，集团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摆在重要位置，把发挥企业在社会环境中的良好作用作为实现创新发展的第一要素，把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探索持续发展之路的坚实基础，集团将高扬科学发展的风帆，向着新的目标激流勇进、奋勇前行……

党委书记：陈凯晨 院长：张燕平

二、 集团概况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2001年1月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的科技型企业。集团立足于建设领域，以研发、检测、评估、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和系统服务为主业，是一个具有综合技术研发能力的生产性现代服务企业。集团下设3个事业部，6个专业子公司，共有31家独立法人企业，其中9家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集团现有在册员工2845人，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580余名，中高级技术人员超过49%；拥有上海市领军人才3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60多名，具有国家注册职业资格人员超过1000名。

三、 编制说明

本报告主要遵循《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中有关“企业类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指标要求”类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指标要求”为基础搭建报告基础框架，全面反映了集团2015年期间在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同时，在履行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和环保责任等方面的所作的工作。本次报告时效从201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部分内容因工作延续性超出了上述时间段。

本报告是建科集团实施社会责任体系和责任管理的业绩成果综合体现，是建科集团可持续发展运作和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运行结果的真实写照，是建科集团接受社会监督的载体及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桥梁。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的指导。同时承诺本报告

所涉及的内容均系真实，无虚假记载。

四、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4.1 员工责任

4.1.1 员工教育

2015 年，集团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重点，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不断深化，以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党建主题活动成效，积极探索党员教育长效机制，努力在广大党员中形成讲工作、讲奉献、讲学习、讲创新、讲自律的良好风尚，确保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性落到实处，结出硕果。一方面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政策、方针，着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另一方面，紧跟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企业发展，积极搞好经济、科技、管理、文化理论和知识的教育和学习，全面提高党员和员工群众的综合素质。不断改进工作方法，运用电视、网络、多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积极开展电化教育、网络教育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教育效果。

集团以“奋进建科，和谐家园”为主题，唱响建科文化主旋律，大力展示建科企业文化和员工素质工程建设的成果，充分发挥各分和文体协会的作用。除了每年举办“建科杯”球类、牌类等系列比赛活

动，还成功举办了“出彩建科人”、“建科菜园子”、“建科徒步活动”等深受员工喜爱、参与率高的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达到了陶冶情操、强身健体、融洽感情的目的，提升了员工素质，丰富了员工生活。

4.1.2 员工录用与权益保护

2015年集团为适应战略发展要求，建设具有建科特色的人才梯队，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快了人才库建设，同时启动移动招聘系统，推进员工招聘工作向专业化、电子化迈进，为招聘管理者、面试官提供便捷、高效的平台。在员工招聘过程中，集团积极响应上海市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政策，参与了同济大学校园宣讲会 and 清华大学、交通大学、建筑行业等多场专项招聘会。

今年，集团坚持发挥员工代表大会优势，并在集体协商、厂务公开、员工恳谈会等多方面做好工作，维护员工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各项合法权益。着力拓宽民主参与范畴，夯实维权职能。除集团本级以外，集团还积极推动基层的民主管理。在集团指导下，原本由各事业部、子公司分二级管辖的下属子公司会员全部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和服务。集团初步建立了以集团本级、事业部和子公司两个层级构成的民主管理网络，促进了员工合法权益的维护。

4.1.3 员工培训和发展

集团坚持将加强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和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摆在人

力资源开发的重要位置。积极推进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完成第四批职业生涯规划人员的培养计划，优化创新第五批职业生涯规划人员培养方案；开设第一批“经营管理培训班”，量身设计培养课程，推行规范化学习管理，培养和储备一批经营管理骨干人才，开启了高质量、体系化的全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提升全员综合素质，全年共组织 56 场培训（其中通识教育 25 场），共培训 5000 余人次，数量较上年大幅提高，取得良好反响。此外，还针对集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专项培训，牵头组织开展了 5 次与“十三五”战略规划相关的培训活动，拓宽规划编制人员的视野和思路。

集团通过做好员工素质工程建设，力争进一步推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及发展。以徐强劳模工作室为牵头单位成功组建“绿建与节能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为上海城市建设创新绿建发展途径，助力行业转型升级建立了设计、制造、科研咨询一体化的新模式。此外，集团通过精心培育和积极创建，在今年年底为周红波“BIM 与城市管理”劳模工作室，刘格春、成晟“工程咨询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管理”劳模工作室举行了揭牌仪式。通过劳模工作室提高企业和班组整体的学习力、创造力和竞争力，发挥劳模作用的重要举措。

4.1.4 安全保护

2015 年，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了各事业部、直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为抓手，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

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集团和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单位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要求无质量安全和综合治理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该单位年度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今年，集团继续推进下属其他规模以上单位的达标创建工作，通过三年来的有序推进，集团下属规模以上单位共 19 家已完成达标评审，完成达标创建计划目标。

2015 年集团所属各单位未发生因自身的责任而造成生产性的重大事故，确保了年度生产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为集团的科研和经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2 经济与服务责任

4.2.1 利润与经济效益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集团经济保持稳健发展，产值、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28 亿元，较上年度基本持平；净利润约 1.7 亿元，同比略有增长；经营合同额约 17 亿元，同比下降 27%，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近年来首次出现回落，对企业在新常态下创新转型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验收科研项目 64 项，完成标准 31 项，获专利授权 34 项；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 项，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通过国家发改委第 22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集团下属 3 家子公司新增股权投资 980 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2754 万元，土地转性投入 8594

万元。新增、升级各类技术经营资质 9 项，集团和所属企业共 9 家单位通过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认定。

4.2.2 产品与服务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集团着力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加快结构调整，实现提质增效。一是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注重市场营销和内部市场整合，积极拓展战略客户，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8 项。组织力量参加北京、上海的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高新技术交易会、绿建协会国际论坛展示等，大力推介“建科”品牌和服务能力，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平台等互联网渠道拓展营销途径。发挥环渤海中心、西南区域中心的市场拓展功能，推进绿建咨询、房屋检测、桥隧检测、地铁监护、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优势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外地市场合同额保持 30%以上。二是积极拓展新型业务增量。依托集团既有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拓展业务资质资格，推动产业触角横向纵向延伸。全年新增资质 7 项，升级资质 2 项，其中建科院获得钢结构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综合特级证书，勘察、测绘资质均升至甲级，检验公司取得国家认监委建材领域认证机构批准书。建科院实验室通过了 CNAS 国际同行实验室现场评审，取得零缺陷的优异成绩。建科院实验室、国家绿色建筑监督检验中心等开展了认可扩项，提升了检测检验的能力和范围。三是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开拓新兴市场。完成了上海市中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00%股权收购，将业务向民防领域延伸；对海恩建科项目

管理咨询公司进行增资，促进项目管理业务发展；还与重庆建设技术中心合资成立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公司，拓展西南市场。四是适时退出收缩部分业务。完成从建科建材公司和华联外加剂厂的减资退出，通过股权转让退出钢筋连接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4.2.3 对供应链伙伴的责任

2015年，集团组织力量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部、住建部和上海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的研究和编制，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实施方案编制提供支撑。坚持应用技术型研究的创新方向，把握技术热点和前沿，围绕BIM和信息化技术、低碳智慧园区、预制装配式建筑等热点，加强对市科委、市国资委和市住建委科研项目策划申报。成功牵头市科委“房屋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基础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两个重点项目；成功申报市国资委“基于知识管理的大型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云平台建设”的能级提升项目。

为进一步巩固在建筑及相关行业的话语权地位，集团加强各类既有公共研发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于监测平台的“上海市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项目技术支撑工作得到国家住建部高度认可，组织全国各省市在本院进行现场经验交流，进一步确立巩固了集团在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节能改造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此外，依托集团的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运行良好，顺利通过了市科委组织

的专家评估。2015 年，集中力量申报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也顺利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评审，为集团科技创新工作再添重要平台。集团还持续推进标准化工作，完成了上海市建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建筑机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等标准化机构的换届，全年新立项标准 59 项，获批发布标准 31 项，在编标准工作计划 95 项。

4.3 诚信责任

4.3.1 守法诚信

集团以持续规范运作、守法合规经营为理念，不断提升守法合规工作。2015 年，集团规章制度的梳理工作全面完成，根据各部门根据职能范围，对集团成立以来、所属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清查、整理，并根据意见结合实际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和规范。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制度上保障集团经营管理的合规运营。

4.3.2 诚信经营与服务

集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实现事业部、子公司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达标体系全覆盖，以体系建设规避质量、环境和安全风险，全面实现顾客满意度等体系目标，卓越企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科检验公司申报上海市质量金奖并通过现场评审。集团继续把

信息化建设作为支撑业务运行的重要抓手，不断优化员工电子工作平台，完成了标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试运行；根据市国资委财务信息化工作要求，为实现建立经营管理全流程的集团级财务管理信息平台目标，通过费控系统、预算系统、资金系统等逐步完善集团财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财务信息系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此外，还积极运作并成功争取到莘庄园区土地 50 年使用权，为集团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资源保障。

4.3.3 社会诚信形象

建科集团作为一家具有综合技术研发能力的生产性现代服务企业，立足于为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行过程中的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系统服务，致力于使城市更加环保、更加节能、更加生态，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室内环境等新兴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建设重点科研领域综合技术研发能力在全国保持前列，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多方好评和积极肯定。

4.4 社区责任

4.4.1 救灾与慈善捐助

在帮扶助困上，集团继续坚持主动作为，力争让广大员工在帮助别人时，也感受到集体的温馨和快乐。今年 1 月，集团组织集团全体员工开展“献爱心一日捐”募捐活动，2114 名员工献上自己的一份心意，共募集善款 10.2 万余元。今年，集团使用所募得的善款，

为 2 名本人和家属患重大疾病员工提供一日捐救助金 0.5 万元，大病救助金 0.3 万元；为 57 人次员工提供了 1.43 万元的临时困难补助金；在元旦春节期间对 33 名困难员工和 1 名退休全国劳模进行了帮困慰问，送上帮困慰问金 5.2 万元。

从 2006 年起至今，集团还每年从员工“一日捐”款项中向枫林社区困难学生捐赠帮困助学金 1 万元，帮助家境贫寒的孩子圆其求学梦。建科人以实际行动奉献社会，这也是员工“家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4.4.2 志愿服务

在员工“家文化”建设上，集团还牵头举办了捐赠义卖活动，并进行了外部帮扶助困。“三八”妇女节期间，集团发起了“爱心互换、情满建科”捐赠义卖活动。员工广泛参与到活动中，活动共收集到员工捐献的儿童服装、书籍、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等物品超过 1150 件，活动当天成交金额达 8395 元。所有义卖款项和未售出的物品全部捐赠给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和希望小学。另外，今年 5 月，集团带着集团干部员工对希望小学全体师生的深切关爱，到学校看望慰问全体师生，并赠送了校服和员工捐赠的课外读物、学习用品等六一儿童节礼物，还送去了 2014-2015 年度建科希望小学奖励金 1 万元。建科希望小学地处江西革命老区，是集团全体员工热心捐款而建造的，至今已经 17 年了。

4.5 环保责任

4.5.1 环境管理

2009年集团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通过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系统管理。将“节约能耗、保护自然环境,绿色环保、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卓越、坚持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落实在集团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打造“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5年,集团参与了闵行区区级“花园单位”的创建工作,通过了闵行区区级花园单位的筛查、预检工作,并评为“闵行区花园单位”。

4.5.2 低碳节能

集团在2015年完成宛平南路75号建科大厦的空调整能改造等一系列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对大厦进行LED节能灯具改造。两项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使大厦综合节能率达到了23%,建科大厦评为上海市节能示范改造项目,对上海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集团在莘庄园区内改建安装了雨水收集系统,在绿化区域安装了雨水喷灌系统,用收集的雨水来浇灌草坪、冲厕等,有效利用自然雨水收集,降低了日常自来水浇灌的使用消耗,节约了水资源的使用。

同时，通过相关环保节能举措，有效降低绿化养护管理成本，让植物享受到“自然环境”下的待遇，有利于植物的生长。

4.5.3 环保形象

集团筹划参加北京第十一届、上海第三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展会的规模和展示的效果较以往有了显著的提高，更全面更完整地展现了集团的综合优势和品牌形象，展示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等方面的最新技术成果与服务实例，内容涉及生态城区规划、绿色建筑设计、绿色运行管理、性能测评与监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化改造方面最前瞻的新技术与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对上海中心大厦和上海市北高新园区的服务过程介绍，展示集团通过自身研发及经验积累，通过从事建筑智能系统集成及建筑业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咨询与服务，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以及在园区和建筑智慧运营管理阶段的创新实践。

五、 报告预期与展望

2016 年是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集团将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以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继承和发扬多年保持上海市文明单位荣誉的良好势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着力加强管理，落实责任，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改革创新转型，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集团发展的良好开局。

5.1 落实规划任务，完成改制改革工作

加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坚持战略超前，把握发展机遇，明确“十三五”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举措，形成集团规划为引领，各单位子规划为落实主体的完整规划体系。按照集团改革方案要求，加快战略合作者引进，完成国资改革评估备案、协议转让、增资挂牌转让及相应的工商变更，全面建立混合所有制。认真对照市委第九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对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分解，明确任务措施，确保每个整改事项都有负责任交待和结果，真正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工作推进、作风改进和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效。

5.2、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发展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高质量完成国家和上海市“十二五”科研重大项目验收结题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一步强化技术管理和重点课题成果的塑造，凝练“十三五”科技创新方向，打造核心技术能力。大力推进基于知识管理企业云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提高运行管理效率。

5.3、加强产业协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坚持以品牌营销和技术营销为抓手，加强策划组织各类重大工程、重要客户的营销宣传活动，加大重点拓展区域和外地营销宣传力度，维护和扩大“建科”品牌的影响力；强化各产业板块之间的协同配合，以拓展外部市场、增强整体竞争优势为方向，整合内部资源，打通和

提升集团产业链和价值链，在拓展市场中形成放大规模效应。

5.4、加强资源保障，增强持续发展后劲

以探索建立企业大学为路径打造集团统一的职业能力教育及终身学习体系。继续开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创新培训培养方式，打造便捷的网上学习和移动学习管理平台；不断优化员工薪福体系，发展和推广“建科”雇主品牌。强化“三合一”和实验室体系管理，维护体系有效运行，提高过程监管的刚性力度，保障业务有序开展和质量安全。以打造低碳智慧园区为目标，启动莘庄园区新一轮建设。继续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完善各业务模块功能，构建集成、高效的信息化平台。

5.5、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文明和谐水平

坚持以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引领和谐企业建设，动员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提升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完善院务公开制度，保障职工参与企业管理议事权、知晓权和监督权。积极探索创新活动载体，深化群众性劳动竞赛，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全覆盖，充分释放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服务集团主业发展。坚持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理念，完善并延伸“三送两进”走基层慰问制度，满足不同层面职工需求，做实特色品牌活动，创造和谐文化氛围。

六、 社会评价

1、社会荣誉

- 院（集团）荣获 2015 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
- 院（集团）团委荣获 2014 年度上海市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 建科院荣获首届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
- 建科院、建坤公司荣获 2015 年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
- 检验公司被命名为第三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 检验公司荣获 2014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综合奖
- 检验公司荣获 2014~2015 年度全国涂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2、媒体报道

● 6 月 25 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新闻晨报、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网等 11 家媒体对我院徐强总工程师进行专题采访报道。

● 8 月 11 日，《组织人事报》报道了集团土木与机械技术事业部创建党员专家工作室，以及集团探索实践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与人才工作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的相关事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项目	行次	2014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903,516,798.37	2,849,455,89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2,208,655.75	3,828,193.01
其中：营业收入	2	2,903,516,798.37	2,849,455,894.2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0.00	0.00	政府补助	33	47,828,786.71	30,176,769.89
△汇兑损益	4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34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	1,277,817.36	953,853.88
二、营业总成本	6	2,737,467,791.82	2,663,294,33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82,741.03	501,036.82
其中：营业成本	7	2,377,899,171.02	2,281,203,242.4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38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9	217,155,712.79	226,946,614.07
△减值准备	1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0	36,196,939.11	37,499,278.44
△资产减值准备	11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41	181,125,405.67	189,447,335.63
△摊销及减值准备	12	0.00	0.00	六、每股收益	42	148,963,425.10	157,869,892.37
△保本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3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3	31,437,374.57	51,597,439.28
△保本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4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	7,935,110.71	4,978,966.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5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370,000.00	1,001,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88,314,133.36	87,507,727.81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370,000.00	1,001,000.00
销售费用	17	275,188,234.43	294,342,441.0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0.00	0.0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73,779,913.96	78,283,896.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8,305,110.71	3,898,066.34
财务费用	19	-11,473,957.06	-11,102,886.28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0.00	0.00
其中：利息支出	20	1,503,844.47	2,383,083.5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8,305,110.71	3,898,066.34
利息收入	21	14,038,440.73	13,027,026.1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0.00	0.00
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3	13,249,497.89	10,280,820.5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0.00	0.00
其他	24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189,625,915.98	194,447,33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157,869,892.37	162,823,39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1,403,455.38	978,20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31,437,374.57	51,597,43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517,645.20	-300,325.03	八、每股收益	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5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号填列】	29	162,311,743.35	166,428,875.77	稀释每股收益	59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30	31,279,646.39	41,421,379.19		6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整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	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货币资金	2	882,374,897.38	882,374,897.38	货币资金	2	882,374,897.38	882,374,897.38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付款项	5	0.00	0.00	△预付款项	5	0.00	0.00
△应收利息	6	0.00	0.00	△应收利息	6	0.00	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98,284,084.88	314,899,884.88	△其他应收款	8	298,284,084.88	314,899,884.88
△存货	9	106,530,106.28	62,494,141.25	△存货	9	106,530,106.28	62,494,141.25
△流动资产合计	1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1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	1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	1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298,284,084.88	314,899,884.88	△长期股权投资	14	298,284,084.88	314,899,884.88
△固定资产	15	36,410,131.88	117,867,116.39	△固定资产	15	36,410,131.88	117,867,116.39
△无形资产	16	292,838,689.89	2,845,124.89	△无形资产	16	292,838,689.89	2,845,124.89
△在建工程	17	10,340,108.17	9,154,304.71	△在建工程	17	10,340,108.17	9,154,30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2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3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4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5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2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4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6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68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7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流动资产合计	70	1,309,516,901.31	1,309,516,90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	1,309,516,901.31	1,309,516,				